

112 年考評「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
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

交 通 部

112 年 4 月

112 年考評「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 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

目 錄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的.....	1
三、受考期間範圍與分組.....	1
四、112 年考評日期.....	2
五、考評內容.....	2
(一) 道安觀測指標.....	2
(二) 編組、書面資料及簡報統一格式.....	4
(三) 考評程序及注意事項.....	6
六、行政與經費支援.....	7
七、各獎項考評方式.....	7
(一) 卓越獎.....	7
(二) 精進獎.....	9
(三) 達標獎.....	10
(四) 特別獎.....	10
(五) 單項成績優秀獎.....	11
(六) 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	11
八、獎勵.....	12
九、金安獎及各類研討會辦理分工.....	14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14
附件 1 獎項公式說明.....	15
附件 2.....	25
附件 3.....	26
附件 4 考評人員編組表.....	29
附件 5 評分表(範例).....	30
附件 6 各單項考評項目內容.....	31
一、道路交通工程組.....	31
二、交通安全教育組.....	33
三、交通執法組.....	35

四、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組.....	36
五、交通安全宣導組	38
六、綜合管考組	39
七、砂石車安全管理考評項目與權重表.....	40
八、經費核銷結報考評內容與權重.....	44

112 年考評「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 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5701 號函核頒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為院頒方案)。

二、計畫目的

- (一) 每年評定各縣市政府執行年度院頒方案所訂年度執行計畫辦理績效。
- (二) 透過委員諮詢與交流意見，客觀發掘縣市執行過程問題並給予改善建議，逐步有效改善縣市交通安全。

三、受考期間範圍與分組

(一) 受考期間範圍

111 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第 13 期院頒方案各項計畫內容與成效。

(二) 分組對象

分為三組縣市別，直轄市為第一組，其餘縣(市)參考人口及財務狀況，分為第二組及第三組。

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第二組：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3. 第三組：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112 年考評日期

(一) 各縣市政府實地考評日程訂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1 日**，考評日期預訂表如附件 2、實地考評程序及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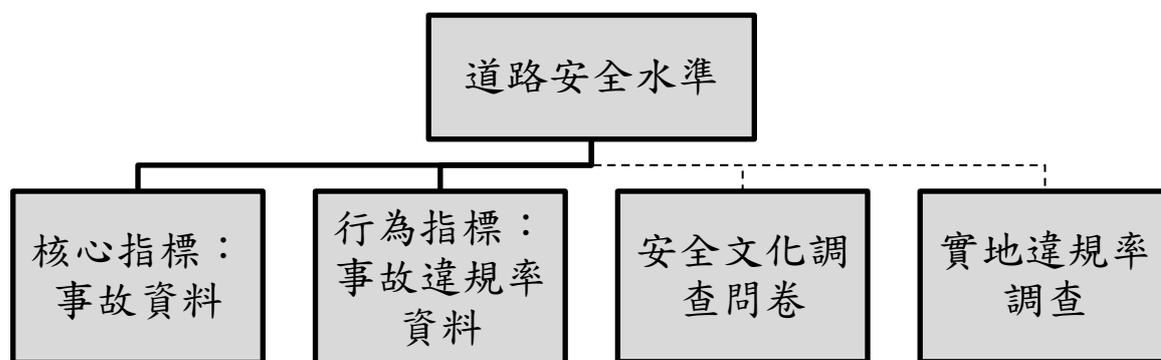
(二) 成績公佈：**預計 112 年 8 月**。

五、考評內容

考評包含道安觀測指標及書面資料與簡報，如下說明。

(一) 道安觀測指標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係依據事故發生之涉入年齡族群、涉入車種及碰撞樣態，律定出與目標事故相關之「核心指標」、「行為指標」(指標內容項目如表 1)，以及「安全文化調查問卷」、「實地違規率調查」等結果，藉以觀測掌握各縣市歷年改善道路安全水準，並納入考評成績計算，所有獎項計算方式如附件 1。



各指標皆以目標事故人數(車輛數)除以該群人口數(車輛數)對比全國之比值進行比較。

表 1 各項核心指標及行為指標分子與分母項目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核心指標(分子)	核心指標(分母)	事故違規(分子)	事故違規(分母)
青少年(16~24 歲)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青少年人口(16~24 歲)	事故違反標誌標線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剛具有駕照資格者(18~19 歲) 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剛具有駕照資格者人口(18~19 歲)	事故未禮讓行人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老年人(65 歲以上) 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行人數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人口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自行車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人口	事故違停肇事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機車	所屬縣市該年機車數量	事故超速行駛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涉入路口-同向擦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事故行人違規涉入行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行人總數
涉入路口-交岔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事故酒駕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涉入路口-側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涉入路口-追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事故未戴安全帽之機車騎士及乘客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機車駕駛與乘客總數
涉入路段-側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涉入路段-對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涉入路段-同向擦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涉入路段-自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二) 編組、書面資料及簡報統一格式

1. 編組：

- (1) 分為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及砂石車管理等 7 個單項。
- (2) 各單項考評委員由業務督導部會局署派員及交通部遴聘專定學者共同組成，考評人員編組表如附件 4。
- (3) 實地考評專家學者僅提供專業意見，不參與評分。

2. 書面資料及簡報統一格式

- (1) 依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砂石車管理等各單項分冊列印（共 7 小冊，每小冊以 100 頁為限）。
- (2) 各單項書寫統一規範及權重如表 2 及表 3。評分表如附件 5。

3. 繳交期限

- (1) 第一組及第三組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提供雲端連結網址，並現場準備紙本資料或電腦設備，無須寄送。
- (2) 第二組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提供雲端連結及寄送書面資料。

表 2 書面資料及簡報規範評分權重

序號	書面資料及簡報綱	評分權重
一、	縣市社經交通環境背景	---
二、	年度各單項組別預算組成介紹 1. 院頒道安方案當年度單一工作計畫(含自籌經費佔該計畫總經費比例及年度增減幅度) 2. 其他非院頒道路交通安全有關計畫與經費	10%
三、	各縣市 111 年度道安觀測指標結果與各小組工作項目或防制重點之結合 1. 各縣市分組 111 年度(受考評年度)道安觀測指標防制工作策略與執行成效。 2. 以 111 年與前三年平均值比較或以歷年趨勢說明改善成效。 (可善用道安資訊平台之交叉分析功能。)	15%
四、	各單項組別成員組成與橫向整合工作方法成果	10%
五、	111 年度院頒方案各縣市分組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績效(盡量以「率」表達)(如普及率、執成率...等) 扣合序號三以及 111 年道安 21 項精進作為, 針對防制重點提出之相對應改善作為	50%
六、	創意或創新作為(註明係「全國首創」或是「縣市首次實施」)	5%
七、	去年度考評委員所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5%
八、	未來精進事項	5%

表 3 砂石車安全管理單項格式評分權重

序號	砂石車安全管理書面資料大綱	(採書面審查) 評分權重
一、	縣市交通環境背景與年度各單項組別預算介紹	---
二、	砂石車安全管理-公共工程管理	15%
三、	砂石車安全管理-污染管理	15%
四、	砂石車安全管理-砂石產地、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之裝料管理部分	20%
五、	砂石車安全管理-交通工程管理	10%
六、	砂石車安全管理-交通執法	20%
七、	砂石車安全管理-公路監理	20%

(三) 考評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考評事前工程、執法、教育小組之實地訪查，交通部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機關代表提前至受評縣市勘查，請受評縣市配合支援相關行政事務。
- (2) 考評當日依序分為人員介紹、事故防制簡報、業務檢查、實地訪查及綜合座談等程序實施，詳如附件 3。上午之「人員介紹」，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執行秘書共同主持並相互介紹及分工，下午之「綜合座談」則請直轄市、縣(市)首長共同主持。
- (3) 事故防制簡報時間 15 分鐘，答詢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每位 3-5 分鐘為原則。簡報及簡詢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
- (4) 請縣市各小組自行準備電腦、投影機與簡報筆，電腦連投影機。並另列印每組書面報告及簡報紙本資料 8-10 份，業務檢查相關資料亦可以電腦設備電子檔呈現並協助操作，現場考評縣市請自行準備。
- (5) 出席人員會前並請做好協調分工，以利是日於會場說明。

六、行政與經費支援

考評及陪同人員團體活動必需之餐點，請受評單位本摺節原則代辦，費用由交通部支付，並請於考評完成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結報，**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便當單價以 100 元為上限、點心單價以 60 元為上限、遊覽車接駁費用、書面資料印製費用等，逾期原則不予受理，由縣市自行負擔經費）。考評期間請受評單位支援交通工具。

七、各獎項考評方式

（一）卓越獎

各縣市道安水準與執行道安業務努力程度之綜合表現，涵蓋道安觀測指標分數，以及書面資料及簡報分數。

1. 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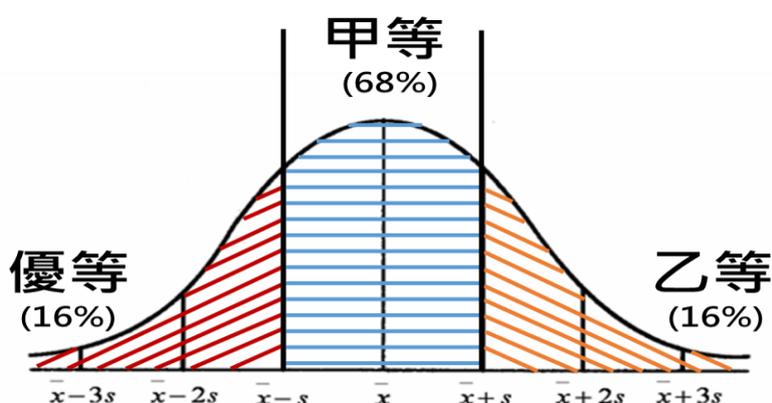
- (1) 現場實地考評：分二組縣市評比，第一組及第三組。
- (2) 交通部書面及簡報考評：第二組。

2. 現場實地考評分數計算方式：採道安觀測指標分數、各單項書面及簡報分數，以及現場實地考評之總成績評定名次（各單項評分權重如表 4）。

總分數= 觀測指標等第*50%+書面及簡報等第*30%+現場實地考評等第*20%

- (1) 觀測指標等第= $(\sum \text{核心指標等第}(14 \text{ 項}) * \text{全國權重}) * 0.5 + (\sum \text{事故違規率}(10 \text{ 項}) * \text{全國權重}) * 0.5$ 。
- (2) 書面及簡報等第及現場實地考評等第= $\sum \text{各小組評比分數} * \text{全國權重}$ 。
- (3) 採用 3 等第，針對每個指標，以全國數值為基準，計算平均值及標準差；若縣市落於平均值加減 1 個標準差區間為甲等(2 分)、小於平均值減 1 個標準差為優等(3 分)、大於平均值加 1 個標準差為乙等(1 分)。

- (4) 工程及執法組之實地訪查，請提供建議地點至少 3 處(須為本部道安資訊平台縣市十大肇事熱點或本部運輸研究所第 38-39 期易肇事路段之地點)，以供考評委員現場挑選。
- (5) 教育組之實地訪查，就肇事熱點或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比率較高之學校進行現場訪視考評，請提供 1-3 所學校供考評委員現場挑選。
- (6) 此項計分為有現場實地考評之組別使用，例如工程、執法、教育等，無現場實地考評之組別，如宣導、監理、管考等，仍以觀測指標等第 50%、書面及簡報等第 50%，計算之。
- (7) 考量離島之地理環境條件與交通事故特性與本島不同，離島組總分數計算方式調整為觀測指標等第*30%+書面及簡報等第*35%+現場實地考評等第*35%。



3. 交通部書面及簡報考評分數計算方式：採道安觀測指標分數、各單項書面及簡報分數之總成績評定名次（各單項評分權重如表 5）。 觀測指標等第、書面及簡報等第計算方式同上。

總分數= 觀測指標等第*50%+書面及簡報等第*50%

4. 獲獎資格：各組別(含離島組)「總分數」第 1 名，惟卓越獎得獎縣市之當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必須較該縣市之前三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平均值減少，若均未達標，得不足額錄取，即該獎項名次從缺。

表 4 卓越獎包含各單項所占比重

單項	交 通 工 程	交 安 教 通 全 育	交 通 執 法	公 路 監 理	交 安 通 全 宣 導	綜 合 管 考 (註 1)	經 費 核 銷 結 報 (註 2)
卓越獎(註 3) 書面及簡報評分權重	17%	17%	17%	17%	17%	10%	5%
註 1：綜合管考，採書面審查。 註 2：經費核銷結報，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另行通知備妥寄送相關資料。 註 3：卓越獎分數 1. 現場實地考評：道安觀測指標(50%)+分組書面及簡報分數(30%)+現場實地考評分數(20%)，其中書面及簡報、現場實地考評分數組成係由上述各單項評分權重；惟若該單項無現場實地考評，則以道安觀測指標(50%)+分組書面及簡報分數(50%)計算之。 2. 交通部書面及簡報考評：道安觀測指標(50%)+分組書面及簡報分數(50%)，其中書面及簡報分數組成係由上述各單項評分權重。 註 4：「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補助款係以憑證免送(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為利補助計畫支出憑證及相關會計資料查核需要，請受評單位依據本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補助經費抽查要點規定，專冊專卷備妥各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並填寫「中央機關暨地方政府執行 111 年度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表」備查，受評單位採抽查方式於受評前另行通知後，將資料寄至本部審查，所提供查核憑證之完整性將納入考評計分依據。							

(二) 精進獎

各縣市針對自身交通事故特性與過去 3 年平均比較，以改善幅度等第得分，評比縣市持續改善成果。

1. 組別：分 19 縣市及離島組。
2. 分數計算方式：該年度「所有指標」(核心指標與事故違規率)和自己前 3 年平均比較(108-110 年)，計算改善幅度等第得分(如表 5 所示)，若有同分狀況，以受考年度之各項指標優等數量較多者勝出。

3. 獲獎資格：19 縣市不分組取前 3 名，離島組取 1 名。

(三) 達標獎

19 縣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0 年減少 5% 之縣市。另離島縣市 0 死亡。

1. 組別：19 縣市不分組；離島組。

2. 分數計算方式

(1)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0 年減少 5% 之縣市。

(2) 離島縣市 0 死亡。

3. 獲獎資格：不設名額達標即獲獎。

(四) 特別獎

由交通部針對當前事故防制重點訂定特定主題，各縣市針對該主題事故特性與過去 3 年平均比較，以改善幅度等第得分評比縣市改善成果。111 年特定主題分為「當年度 18-24 歲機車安全」及「當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2 項。

1. 組別：

(1) 18-24 歲機車安全：19 縣市不分組別、離島組。

(2) 高齡者交通安全：19 縣市不分組別、離島組。

2. 分數計算方式：

(1) 18-24 歲機車安全：當年度 18-24 歲機車駕駛及乘客傷亡人數，計算對比全國後之等第，並以此等第與自己前 3 年(108-110)比較，計算改善幅度等第得分(如表 5 所示)；若有同分情況，以原始事故率較低者勝出。

(2) 高齡者交通安全：當年度 65 歲以上涉入事故傷亡人數，計算對比全國後之等第，並以此等第與自己前 3 年(108-110)比較，計算改善幅度等第得分(等第得分如表 5 所示)；若有同分情況，以原始事故率較低者勝出。

3. 獲獎資格：

- (1) 18-24 歲機車安全：縣市得分最高前 3 名，離島第 1 名者。
- (2) 高齡者交通安全：縣市得分最高前 3 名，離島第 1 名者。
- (3) 惟特別獎得獎縣市之該指標死亡人數必須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減少，若均未達標，得不足額錄取，即該獎項名次從缺。

表 5 改善幅度等第得分

108-110 年績效 平均值 之考評等第	111 年績效之考評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持續領先(3)	退步(2)	大幅退步(0)
甲等	更加精進(4)	維持良好(2)	退步(1)
乙等	大幅精進(5)	迎頭趕上(3)	維持落後(1)

(五) 單項成績優秀獎

評比各縣市執行道安業務用心程度與努力成果，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方式或現場實地呈現，由專業委員評定名次。

1. 組別：22 縣市分為 3 組。
2. 分數計算方式：委員依據現場實地或書面資料及簡報「各單項」執行成果，評定分數。評分項目權重，如前揭表 2。
 - (1) 各單項：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
 - (2) 各單項取前 2 名(即各單項各組取 2 名)，採序位法方式，將委員評分轉為序位並彙整，序位合計值最低勝出。
 - (3) 如有同分狀況則以序位第一數量最多者勝出，若再相同時，則由委員討論評定之。
 - (4) 若所有委員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得不足額錄取，即該項目名次從缺。
3. 獲獎資格：書面資料及簡報考評「各單項」分數成績得分前 3 名，各獎項名次以不超過核定數(3 名)為主。

(六) 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

各縣市辦理砂石車安全管理工作用心程度與努力成果，另以

書面資料由中央相關機關代表評定得分與排名。

1. 組別：22 縣市不分組別。
2. 分數計算方式：採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權重請參考前揭表 3(砂石車安全管理單項格式評分權重表)。
3. 獲獎資格：**「砂石車管理單項」分數成績得分最高者。**

八、獎勵

- (一) 各項獲獎獎項均得列入年度金安獎表揚。
- (二) 獲獎單位得檢具相關工作計畫送本部申請道安工作補助費(額度如下表 6 所示)。
- (三) 獲評績優單位，各小組有功人員各縣市得從優給予行政獎勵。

表 6 各獎項道安工作補助費

獎	項	道 安 工 作 補 助 費
卓越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市分 3 組，各組取 1 名：各 70 萬元 • 離島組：第 1 名 30 萬元
精進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 縣市不分組取 3 名：第 1 名 30 萬元、第 2 名 20 萬元、第三名 10 萬元 • 離島組：第 1 名 10 萬元
達標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 縣市不分組，達成下降 5%目標值 30 萬元 • 離島縣市 0 死亡 10 萬元
特別獎	18-24 歲機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 縣市不分組取 3 名：第 1 名 20 萬元、第 2 名 10 萬元、第 3 名 5 萬元 • 離島組：第 1 名 5 萬元
	高齡者交通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 縣市不分組取 3 名：第 1 名 20 萬元、第 2 名 10 萬元、第 3 名 5 萬元 • 離島組：第 1 名 5 萬元。

單項成績優秀獎	工程、教育、 執法、監理、 宣導、管考	縣市分3組 各單項各組取第2名：第1名10萬元、第2名5萬元
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		取1名15萬元

九、金安獎及各類研討會辦理分工

- (一) 金安獎活動原則由第一組總成績第一名(卓越獎)辦理，同一縣市不連續辦理2次，即若同一縣市連續2年獲卓越獎，則次年度金安獎，**改由該年度第二名辦理**。
- (二) 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由第二組縣市輪流辦理，即輪流由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等依序辦理，112年由新竹縣辦理。
- (三) 全國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計畫由第一組宣導小組第一名(單項成績優秀獎)與第二組第一名輪流辦理。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獎項公式說明

一、卓越獎計算方式

卓越獎計算公式如下，並將說明如後。

觀測指標等第分數

$$= ((\sum \text{核心指標等第分數}(14\text{項}) * \text{全國權重}) * 0.5 + (\sum \text{事故違規率}(10\text{項}) * \text{全國權重}) * 0.5)$$

以下分別說明核心指標、事故違規率、及權重之計算方式。

(一)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為利用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庫(A1 及 A2 事故)，依照事故位置、事故類型、涉入事故年齡、道路使用者進行區分，並根據事故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選定我國最常發生且易導致較高嚴重度的事故型態與族群，作為核心指標，包含下列 14 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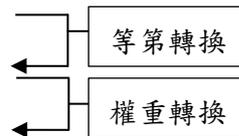
表 1. 我國 14 項目標核心事故型態

類別	目標事故型態(分子)	曝光量指標(分母)
事故位置(路口)與事故類型	路口-交岔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口-側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口-追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口-追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事故位置(路段)與事故類型	路段-側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段-同向擦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段-對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段-自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涉入事故年齡	18~19歲涉入事故人數	18-19歲人口數
	16~24歲涉入事故人數	16-24歲人口數
	65歲以上涉入事故人數	65歲以上人口數
道路使用者	行人涉入事故人數	人口數
	自行車涉入事故人數	人口數
	機車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車車輛數

核心指標計算流程可以分為三大步驟，分別為(1)計算各縣市核心指標的事故率對比全國事故率之比例，為核心指標之原始分數；(2)將各核心指標之原始分數轉換為等第排名(優、甲、乙)；(3)根據各核心指標佔全部事故之比率作為加總權重，以加權計算所有核心指標之總得分，以作為卓越獎之評比基礎。計算流程如下：

• 計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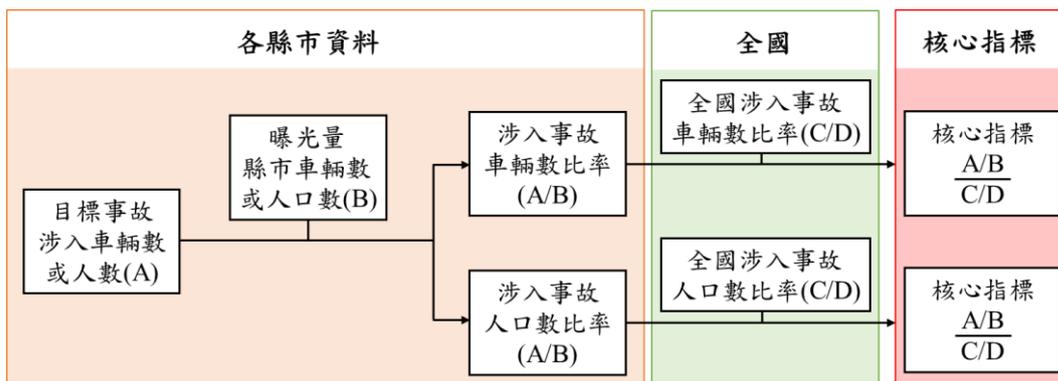
- 步驟一：計算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
- 步驟二：計算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等第排名
- 步驟三：加總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最後得分



步驟一：計算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

各縣市核心指標的事故率對比全國事故率之比例計算方式如圖 1 所示。

圖 1. 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算法



以某縣市為例，計算 107 年涉入事故年齡之相關目標事故的核心指標，其最後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如下圖 2 所示。

某縣市				全國				結果-對比全國	
16~24歲涉入人數	2936	16~24歲人口	58806	16~24歲涉入人數	163165	16~24歲人口	2643978	16~24歲	0.8090
18~19歲涉入人數	986	18~19歲人口	12628	18~19歲涉入人數	50018	18~19歲人口	587972	18~19歲	0.9179
65歲以上涉入人數	2081	65歲以上人口	85365	65歲以上涉入人數	67493	65歲以上人口	3433517	65歲以上	1.2401
A		B		C		D		A/B C/D	

圖 2. 某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計算範例

步驟二：計算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等第

將各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依照全國原始分數之平均加減一個標準差來轉換為優、甲、或乙等。等第轉換方式可參見表 2，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若小於全國核心指標的平均值減去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優等，其等第為 3 分；若大於全國核心指標的平均值加上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乙等，其等第為 1 分；其餘皆計為甲等，等第為 2 分。

表2. 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之擬訂等第表

等第	轉換方式	分數
優等	各縣市核心指標分數 <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標準差	3分
甲等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標準差 < 各縣市核心指標分數	2分

	<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標準差	
乙等	各縣市核心指標分數 >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標準差	1分

以某縣市為例，將該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和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和標準差比較後轉換成等第，其中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計算方法如圖 3 所示，轉換為等第之範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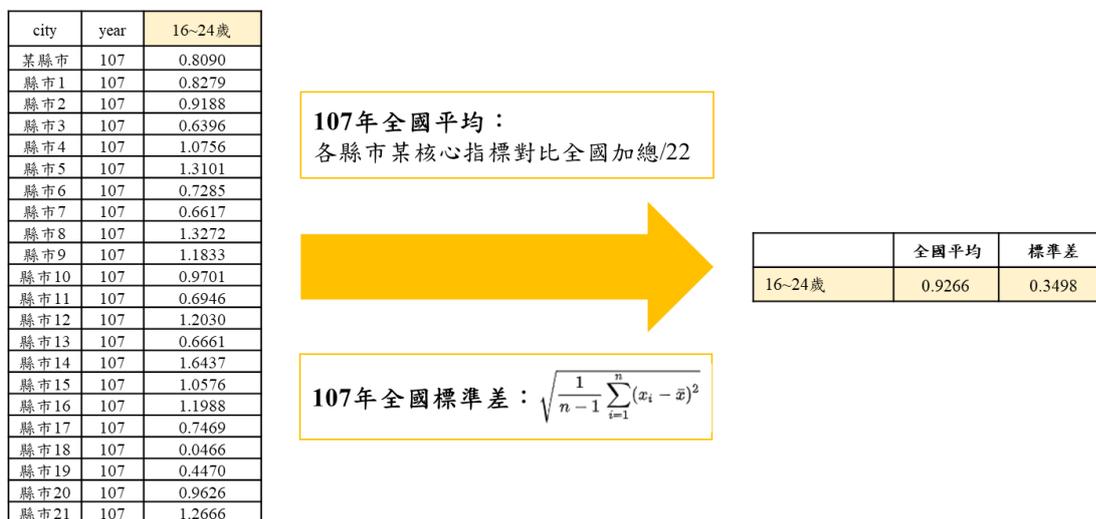


圖 3.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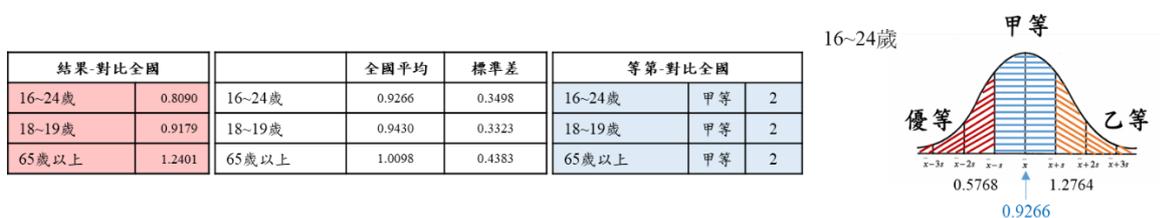


圖 4. 某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等第計算範例

步驟三：加總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總分

根據各核心指標佔全部事故之比率作為加總權重，以加權計算所有核心指標之總得分，權重計算方式如下圖 5，最後加總可得該項核心指標之最後分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sum \text{該縣市各核心等第分數} \times \text{各核心權重} = \text{該縣市最後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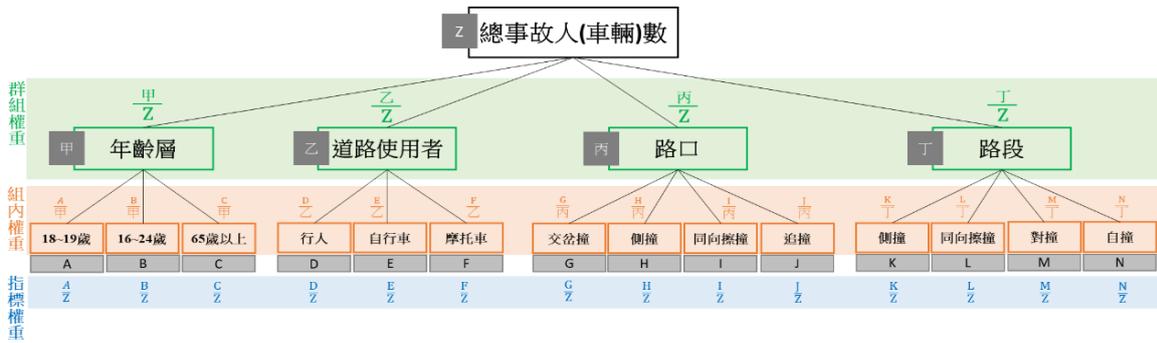


圖 5. 核心指標權重計算示意圖

(附註：18~19 歲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A；16~24 歲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B；65 歲以上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C；行人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D；自行車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E；摩托車涉入事故車輛數設為 F，以此類推。涉入事故年齡群組設成甲為 A、B、C 之總和；道路使用者群組設成乙為 D、E、F 之總和，以此類推。總事故(人)數設成 Z 為甲、乙、丙、丁之總和。)

由於各項核心指標的分析單位分別為人或事故件數，所以採用分層權重的方式進行處理，先計算各類別佔所有事故的比例，藉此求出群組權重；再來計算各類別群組中，組內各項核心指標所佔之權重；最後將群組權重乘上組內權重便可得到指標權重。

以全國 107 年事故資料為例，求出各核心指標之權重，如表 3 所示。將所屬縣市各項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等第，依序乘上對應到的指標權重，再將其所有核心指標項目加總成為最後總分數。

表3.全國核心指標權重及最後總分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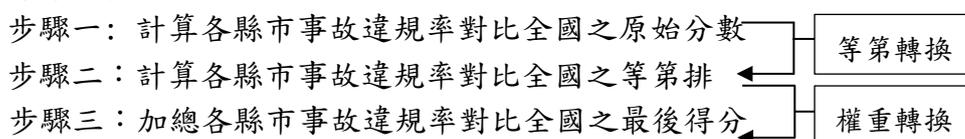
等第-對比全國			群組總和	群組權重	事故(人)數	組內權重	指標權重	最後得分 = Σ各核心等第分數×各核心權重
16~24歲	甲等	2	280676	$\frac{\text{甲}}{Z}$ 0.2597	A 163165	0.5813	0.1510	
18~19歲	甲等	2			B 50018	0.1782	0.0463	
65歲以上	甲等	2			C 67493	0.2405	0.0624	
行人	甲等	2	415554	$\frac{\text{乙}}{Z}$ 0.3845	D 16813	0.0405	0.0156	
自行車	甲等	2			E 18935	0.0456	0.0175	
機車	甲等	2			F 379806	0.9140	0.3514	
路口-同向擦撞	甲等	2	264155	$\frac{\text{丙}}{Z}$ 0.2444	G 32028	0.1212	0.0296	
路口-交岔撞	甲等	2			H 63462	0.2402	0.0587	
路口-側撞	甲等	2			I 143216	0.5422	0.1325	
路口-追撞	甲等	2			J 25449	0.0963	0.0235	
路段-側撞	甲等	2	120373	$\frac{\text{丁}}{Z}$ 0.1114	K 53553	0.4449	0.0496	
路段-對撞	甲等	2			L 4366	0.0363	0.0040	
路段-同向擦撞	甲等	2			M 39803	0.3307	0.0368	
路段-自撞	甲等	2			N 22651	0.1882	0.0210	
總計			1080758	1	1080758	4	1	

(二)事故違規率:

事故違規率計算流程類似核心指標之計算方式，主要分為三大步驟，分別為：(1) 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2)計算各縣市事故

違規率對比全國之等第排名、(3)加總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最後的得分，計算流程如下：

• 計算流程



步驟一：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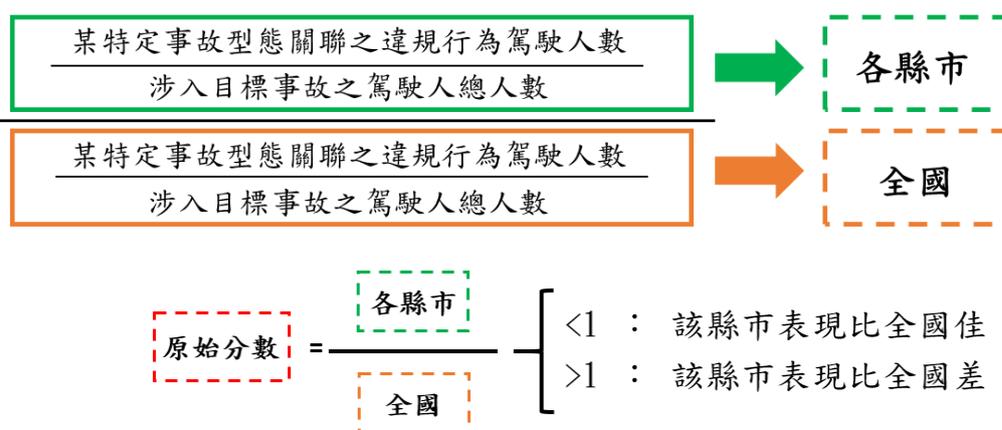


圖 6. 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原始分數

表4. 事故違規率計算方式

事故違規項目	事故違規率計算方式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未禮讓行人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事故未禮讓行人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行人違規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行人事故違規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行人事故之行人總數}}$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未依規定讓車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違停肇事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事故違停肇事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超速行駛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超速行駛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酒後駕車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未戴安全帽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未帶安全帽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機車駕駛人及乘客總數}}$

以某縣市為例，計算事故行人違規率、事故超速行駛率及事故未戴安全帽率，其最後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如圖 7 所示。由結果可以得知該縣市每 100 位涉入事故的行人中約有 41 位行人為違規者，全國每 100 位涉入事故的行人中約有 38 位行人為違規者，因此對比全國結果顯示該縣市事故行人違規率為全國事故行人違規率的 1.0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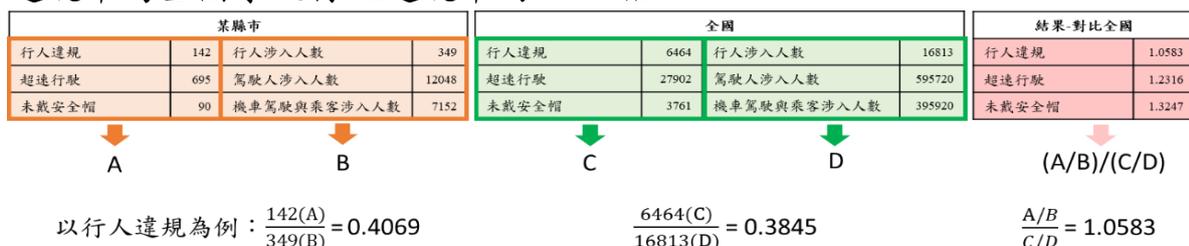


圖 7. 某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計算範例

步驟二：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等第

將各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之原始比例，依照全國平均比例加減一個標準差來轉換為優、甲、或乙等。等第轉換方式可參見表 5(同表 2)，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若小於全國核心指標的平均值減去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優等，其等第為 3 分；若大於全國事故違規率的平均值加上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乙等，其等第為 1 分；其餘皆計為甲等，等第為 2 分。

表 5. 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之擬訂等第表(同表 2)

等第	轉換方式	分數
優等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3分
甲等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2分
乙等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1分

以某縣市為例，將該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和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比較後轉換成等第，其中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和標準差計算方法如圖 8 所示，而轉換為等第之結果如圖 9 所示。

city	year	行人違規	超速行駛	未戴安全帽
某縣市	107	1.0583	1.2316	1.3247
縣市1	107	1.1532	0.5346	1.0857
縣市2	107	1.0691	0.4378	4.0712
縣市3	107	1.0424	1.3508	0.3953
縣市4	107	1.1691	1.2518	0.4724
縣市5	107	0.9527	3.4602	1.0919
縣市6	107	1.1246	1.2058	1.8490
縣市7	107	1.1823	1.1341	0.6963
縣市8	107	1.2292	1.0176	0.1609
縣市9	107	1.1478	1.6453	0.7938
縣市10	107	1.2209	0.0133	2.0715
縣市11	107	1.2191	1.0397	0.3193
縣市12	107	0.0000	0.6887	0.0000
縣市13	107	1.1356	0.7366	0.2576
縣市14	107	1.2227	0.3036	3.5483
縣市15	107	1.0797	0.2762	0.0940
縣市16	107	1.4631	3.7705	0.8932
縣市17	107	0.5593	0.7715	0.1393
縣市18	107	1.1477	0.6240	2.9168
縣市19	107	1.0819	0.5916	0.4803
縣市20	107	0.9691	0.6409	0.3006
縣市21	107	0.8582	1.1239	1.1577

107年全國平均：
各縣市某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加總/22



107年全國標準差：
 $\sqrt{\frac{1}{n-1} \sum_{i=1}^n (x_i - \bar{x})^2}$

	全國平均	標準差
行人違規	1.0494	0.2898
超速行駛	1.0841	0.9123
未戴安全帽	1.0963	1.1389

圖8.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方法

結果-對比全國		全國平均		標準差		等第-對比全國		
行人違規	1.0583	行人違規	1.0494	0.2898	行人違規	甲等	2	
超速行駛	1.2316	超速行駛	1.0841	0.9123	超速行駛	甲等	2	
未戴安全帽	1.3247	未戴安全帽	1.0963	1.1389	未戴安全帽	甲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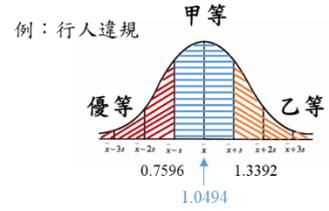


圖 9. 某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等第計算範例

步驟三：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最後分數

將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等第乘上相對應的各事故違規率權重(如下圖 10)，可得該項事故違規率之最後分數。再來，加總該縣市事故違規率之最後分數則成為該縣市最後總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sum \text{各違規等第分數} \times \text{各違規權重} = \text{該縣市最後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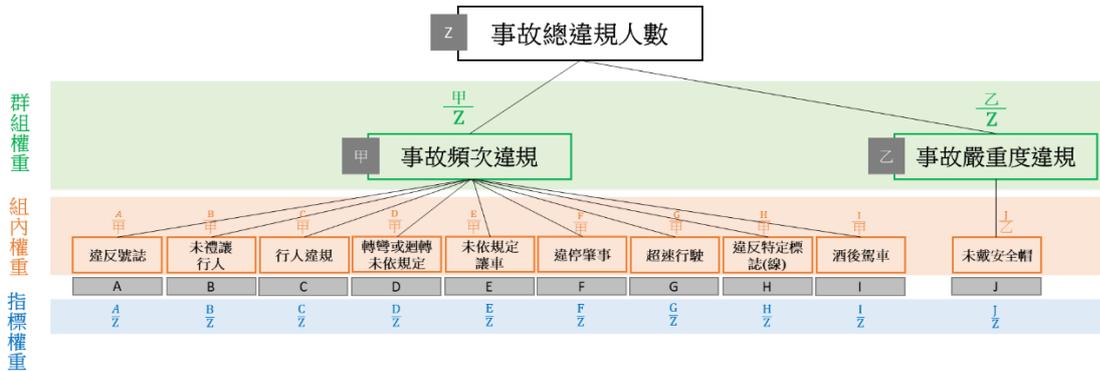


圖 10. 事故違規率權重計算示意圖

(附註：事故涉入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之駕駛人數設為 A；事故涉入未禮讓行人之駕駛人數設為 B；事故涉入行人事故違規之駕駛人數設為 C，以此類推。事故頻次違規群組設成甲為 A、B、...、I 之總和；事故嚴重度違規群組設成乙為 J。總事故(人)數設成 Z 為甲、乙之總和。)

由於各項事故違規率的分析單位分別為人或事故件數，所以採用分層權重的方式進行處理，先計算各類別佔所有事故的比例，藉此求出群組權重；再來計算各類別群組中，組內各項核心指標所佔之權重；最後將群組權重乘上組內權重便可得到指標權重。以全國 107 年事故資料為例，求出各事故違規率指標之權重，如表 4 所示。將所屬縣市各事故違規率指標對比全國等第，依序乘上對應到的指標權重，再將其所有事故違規率項目加總成為最後總分數。

表4. 事故違規率權重及最後總分數計算

等第 對比全國			詳細總和	群組權重	人數	組內權重	指標權重	最後得分= Σ各違規等第分數×各違規權重
違反號誌	乙等	1	187359	甲 Z	A 19628	0.1048	0.1027	
未禮讓行人	甲等	2			B 1284	0.0069	0.0067	
行人違規	甲等	2			C 6464	0.0345	0.0338	
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甲等	2			D 38035	0.2030	0.1990	
未依規定讓車	甲等	2			E 63967	0.3414	0.3347	
違停肇事	甲等	2			F 9214	0.0492	0.0482	
超速行駛	甲等	2			G 27902	0.1489	0.1460	
違反特定標誌(線)	甲等	2			H 12016	0.0641	0.0629	
酒後駕車	甲等	2			I 8849	0.0472	0.0463	
未戴安全帽	甲等	2			J 3761	1	0.0197	
總計			191120	1	191120	2	1	

二、精進獎計算方式

111 年精進獎計算方式為以下四步驟:

步驟一：計算各縣市 111 年各項指標對比全國之等第(請見上方核心指標及事故違規率轉換為等第之說明)。

步驟二：計算各縣市 108 - 110 年各項指標對比全國之等第(請見上方核心指標及事故違規率轉換為等第之說明)。

步驟三：比較各縣市各指標於 111 年相較 108 - 110 年之等第進步情形。

步驟四：以下表 6 加總各指標進步幅度之總得分

表 6. 改善幅度等第得分

108-110 績效 平均值 之考評等第	111 年績效之考評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持續領先(3)	退步(2)	大幅退步(0)
甲等	更加精進(4)	維持良好(2)	退步(1)
乙等	大幅精進(5)	迎頭趕上(3)	維持落後(1)

三、特別獎計算方式

(一)18-24 歲機車安全

同核心指標計算方式，以「當年度 18-24 歲機車駕駛及乘客傷亡人數」為分子，「當年度所屬縣市 18-24 歲人口數」為分母(該縣市大專院校人口數+ 29%*該縣市 18-24 人口數)，計算對比全國後之等第，並以此等第與 108-110 年比較，計算改善幅度等第得分；若有同分情況，以原始事故率較低者勝出。

$$18-24 \text{ 歲機車安全獎} = \frac{18-24 \text{ 歲機車駕駛及乘客傷亡人數}}{\text{當年度所屬縣市 } 18-24 \text{ 歲人口數}} \quad \text{再除以全國 } 18-24 \text{ 歲機車駕駛及乘客傷亡率}$$

(二)高齡者交通安全

核心指標 - 「65 歲以上涉入事故傷亡人數」之等第與前 3 年(108-110)比較，計算改善幅度等第得分；若有同分情況，以原始事故率較低者勝出。

$$\text{高齡者交通安全獎} = \frac{\text{高齡者傷亡人數}}{\text{當年度所屬縣市高齡者人口數}} \quad \text{再除以全國高齡者傷亡率}$$

附件 2

考評日期預定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第二組 教育	第二組 宣導	第二組 執法	第二組 工程	第二組 監理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28 日
	金門縣			澎湖縣		
29 日	30 日	31 日	6 月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連江縣			臺中市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南投縣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苗栗縣			臺東縣	花蓮縣	
19 日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宜蘭縣					
26 日	27 日	28 日	29 日	30 日	7 月 1 日	2 日
	臺北市			新北市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高雄市			桃園市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臺南市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特殊放假日：112 年 6 月 22 日、23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5 月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交通安全教育 2 (上午) 1. 基隆市 2. 新竹市 3. 新竹縣 (下午) 4. 嘉義縣 5. 嘉義市 6. 屏東縣 7. 雲林縣 8. 彰化縣	交安宣導 2 (上午) 1. 基隆市 2. 新竹市 3. 新竹縣 (下午) 4. 嘉義縣 5. 嘉義市 6. 屏東縣 7. 雲林縣 8. 彰化縣	交通執法 2 (上午) 1. 基隆市 2. 新竹市 3. 新竹縣 (下午) 4. 嘉義縣 5. 嘉義市 6. 屏東縣 7. 雲林縣 8. 彰化縣	交通工程 2 (上午) 1. 基隆市 2. 新竹市 3. 新竹縣 (下午) 4. 嘉義縣 5. 嘉義市 6. 屏東縣 7. 雲林縣 8. 彰化縣	公路監理 2 (上午) 1. 基隆市 2. 新竹市 3. 新竹縣 (下午) 4. 嘉義縣 5. 嘉義市 6. 屏東縣 7. 雲林縣 8. 彰化縣		

第二組考評時間預訂表

起訖時間	受	評	縣	市
09：00～09：30	委員介紹及評比說明			
09：30～11：45	場次 1			
	09：30～10：20	縣市 1		
	10：20～11：10	縣市 2		
	11：10～12：00	縣市 3		
11：45～13：30	中午休息			
13：30～15：45	場次 2			
	13：30～14：20	縣市 4		
	14：20～15：10	縣市 5		
	15：10～16：00	縣市 6		
16：00～16：10	中場休息			
16：10～17：40	場次 3			
	16：00～16：50	縣市 7		
	16：50～17：40	縣市 8		
17：40～18：00	討論及綜合評比			

備註：

一、簡報時間 15 分鐘，答詢 15 分鐘，委員提問時間每位 3-5 分鐘為原則。

二、各組聯絡人員：

單項組別		聯絡電話	Email
綜合管考	范元綱專員	02-23492843	assatem92@motc.gov.tw
交通執法	黃元貞視察	02-23492842	yjh@motc.gov.tw
公路監理	楊雅萍專員	02-23492853	aa6389@motc.gov.tw
交通工程	待補		
交通宣導	待補		
交通教育	謝育芸技正	02-23492845	yy_hsieh@motc.gov.tw

附件 3

實地考評程序及時間配當表

程 序	起訖時間	時 間	內 容 要 項	備 註
集合分組 人員介紹	09:30 } 09:45	15 分鐘	考核組與受考核單位相互介紹及工作分配。	六都由交通部次長及縣市長官共同主持，其餘縣市則由道安會執行秘書與縣市長官共同主持。
事故防制 簡報	10:00 } 10:15	15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度之轄區事故（含 A1 及 A2 類）比較及其事故型態或特性。（鼓勵縣市自行提出 112 年 30 日死亡事故推估資料） 騎乘機車、高齡者、酒駕、行人及自行車等事故防制重點工作，與依轄區事故特性，所採對策與具體措施。 創新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 以 PowerPoint 作簡報。 應以會報立場（不宜僅以執法角度）做簡報。 騎乘機車、自行車及行人之事故統計，請以道安資訊平台數值為準。
檢查業務 實地訪查	10:20 } 14: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考核計畫所訂重點檢視業務資料，實地查驗執行狀況。 工程、執法、教育組之實地訪查，交通部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機關代表提前至受評縣市勘查，請受評縣市配合支援相關行政事務。 工程及執法組之實地訪查，請提供建議地點至少 3 處（須為本部道安資訊平台縣市十大肇事熱點或本部運輸研究所第 38-39 期易肇事路段之地點），由考評委員擇定。 教育組之實地訪查，就肇事熱點或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比率較高之學校進行現場訪視考評，請提供 1-3 所學校供考評委員現場挑選。 	檢查業務及實地查看之程序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縣市診斷 報告	14:30 } 15:10	40 分鐘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 團隊進行縣市診斷簡報	
座 談	15:10 } 16:00	5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組簡要報告考核所見（每組 1 人代表 5 分鐘）。 出、列席人員相互交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都由交通部次長及縣市長官共同主持，其餘縣市則由道安會執行秘書與縣市長官共同主持。 下午場次請由縣市首長親自主持。

備註：1. 書面資料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範圍。

2. 書面之統一格式如下：(依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等各組別分冊列印，檔案請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提供連結，含括各組資料檔案)

一、縣市社經交通環境背景

二、年度各單項組別預算組成介紹：(一)院頒道安方案當年度單一工作計畫(含自籌經費佔該計畫總經費比例及年度增減幅度)。(二)其他非院頒道路交通安全有關計畫與經費

三、各縣市 111 年度道安觀測指標結果：(一)各縣市分組 111 年度(受考評年度)道安觀測指標防制工作策略與執行成效。(二)以 111 年與前三年平均值比較或以歷年趨勢說明改善成效。(可善用道安資訊平台之交叉分析功能。)

四、各單項組別成員組成與橫向整合工作方法成果

五、111 年度院頒方案各縣市分組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績效(盡量以「率」表達)(如普及率、執成率…等)扣合第三項及 111 年道安 21 項精進作為

六、創意或創新作為(註明係「全國首創」或是「縣市首次實施」)

七、去年度考評委員所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八、未來精進事項

3. 請各受評單位於會場準備可以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並配置印表機，以利考評委員運用查核及列印相關資料。

4. 各受評單位(會報)之建議事項彙整表(含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請彙整後發送與會人員。

5. 配合考評當天作業進行，請受評單位以一考評項目一卷宗方式彙整資料，並於每專案卷宗上方檢附最近二年績效統計比較表，以供考評委員參考。另請專卷彙整去年(或前次)考評所列優缺點及改進建議事項依規定提報定期召開之道安會報追蹤列管之辦理情形。

6. 請第一組及第三組實地考評縣市自行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檔案請於期限內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提供連結)；第二組交通部書面及簡報受評單位將書面資料每冊各 2 份(檔案請於期限內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提供連結)送達本部道安委員會；受檢後並請考評會議紀錄電子檔及書面資料電子檔，傳送本部道安委員會聯絡人范元綱(assatem92@motc.gov.tw)。

附件 4

考評人員編組表

區 分	原屬單位及職稱	備註	
指導長官	交通部次長		
領 隊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執行秘書		
副領隊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組長		
指導單位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另函請派員	
考 評 委 員	綜合研討	專家學者 1 名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1 名	
	交通工程	專家學者 1 名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1 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名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1 名	
	交通安全教育	專家學者 1 名 教育部 1 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名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1 名	
	交通執法	專家學者 1 名 內政部警政署 1 名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1 名	
	公路監理	專家學者 1 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名 交通部路政司 1 名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1 名	
	交通安全宣導	專家學者 1 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名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1 名	
書 面 審 查	砂石車源頭管理	書面審查，由以下單位審查： 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經濟部礦務局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經費核銷結報	書面審查，由以下單位審查： 交通部會計處	

附件 5 評分表(範例)

112 年考評「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考評實施計畫」評分表 (○○○○) 編號：								
序號	評分項目及權重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一	縣市社經交通環境背景	---						
二	年度各單項組別預算組成介紹 1. 院頒道安方案當年度單一工作計畫(含自籌經費佔該計畫總經費比例及年度增減幅度) 2. 其他非院頒道路交通安全有關計畫與經費	10%						
三	各縣市 111 年度道安觀測指標結果與各小組工作項目或防制重點之結合 3. 各縣市分組 111 年度(受考評年度)道安觀測指標防制工作策略與執行成效。 4. 以 111 年與前三年平均值比較或以歷年趨勢說明改善成效。 (可善用道安資訊平台之交叉分析功能。)	15%						
四	各單項組別成員組成與橫向整合工作方法成果	10%						
五	111 年度院頒方案各縣市分組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績效(盡量以「率」表達)(如普及率、執成率...等) 扣合第三項以及 111 年道安 21 項精進作為，針對防制重點提出之相對應改善作為	50%						
六	創意或創新作為(註明係「全國首創」或是「縣市首次實施」)	5%						
七	去年度考評委員所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5%						
八	未來精進事項	5%						
	小計	100%						
	序位							

附件 6 各單項考評項目內容

一、道路交通工程組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友善機車行車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檢討車道配置、車道寬度、路邊停車管理，提供機車安全行駛空間。 2. 檢討路口機車左(右)轉方式及相關設施配置，提供轉向預告指引，減少汽、機車與行人間轉向交織衝突。 3. 路口設置偏心左轉專用車道 4. 近路口 30-60 公尺車道佈設方式，引導汽車右轉靠外側行駛，減少右轉汽車與機車衝突 5. 檢討過寬路肩調整為車道、停車格或人行道 	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
二、高齡化交通環境的通用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路口或路段)設置庇護島，提供高齡或行動不便者穿越路口庇護安全空間。 2. 規劃路口最短行人穿越距離行穿線。 3. 評估及實施觸動延長行人綠燈秒數。 4. 擴大路口轉角處行人空間，適度縮小路口轉向半徑。 	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
三、行人、學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路口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視行人通行空間的安全性，確保行人路權優先，擴增行人步道系統。 2. 推動巷道或通學巷安全，規劃(綠色)標線型人行道。 3. 全面檢視各級公路與市區道路道路配置，並增加行人空間 4. 依行人流量及地區特性，建置行人專用號誌及因時因地因人制宜調整行人號誌時制。或行人早開關時相 5. 依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要，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及設施維護。 6. 調整行穿線退縮 	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
四、速度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檢討公路與市區道路斷面配置，如縮減車道寬度降低車輛行駛速度。 2. 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速限 30 公里/小時區域(如學校、社區或行人活動頻繁區域)，並依規定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 	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
五、自行車用路安全	全面檢討自行車於人行道、車道、路口空間的佈設型式，規劃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

項目	內容	備註
六、善用道安資料平台分析易肇事地點與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改善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軌道平交道或重大肇事地點。 2. 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各縣市主管單位依交通事故統計資料篩選改善地點，並訂定學校周邊範圍, 例如：500 公尺) 3. 持續檢討號誌化路口黃燈秒數是否足夠、號誌化路口調整黃燈秒數避免車輛闖紅燈、增加全紅秒數減少橫向車輛衝突、檢視及調整行人號誌之設置及時制減少人車衝突。 4. 無號誌路口以標誌、標線明確區分幹支道，加強其夜間照明或警示設施 	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
七、道路施工安全	各級道路施工須依規定提送交維計畫，預告施工區域及運用各類提醒設施，確保人員安全	

二、交通安全教育組

書面及簡報評分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創造國中小學良好通學步行環境，增進學生通學安全。	<p>教育局(處)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問題提報道安會報會議、或透過道安會報機制及其他專案之研議改善情形。</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各縣市主管單位依交通事故統計資料篩選改善地點，並訂定學校周邊範圍，例如：500 公尺)。 2. 學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另規劃通學巷、標線型人行道。 3. 各學校號誌化路口應有行人專用號誌燈，並因地制宜調整時制計畫。 4. 協助學校進行周邊環境檢視與家長接送區內部化改善。 	
二、交通安全教案與教材，落實推廣至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教師交通安全知能的增進，並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團)，提供更全面的教師增能協助。 2. 加強運用數位化交通安全教材(案)與「教師 e 學院」等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師研習與教學課程。 3. 推廣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開發之「<u>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u>」教材，並將教材落實於融入領域課程、校訂課程、彈性課程學習(時間)或團體活動時運用。 4. 推動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 5.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課程研習與教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應排定核心課程(「兒童安全通過路口」、「交通安全守則」)每學年至少 4 小時，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應派至少 1 名種子教師參訓 (2) 各校種子教師應落實於校內教師研習等時間推廣，並實施班級教育宣導，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 6. 推廣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交通安全戶外體驗(兒童交通公園、校外教學、社區踏勘…)、虛擬形式…等實作課程。 7. 結合 NGO、館所…等非典型教育方式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安教育輔導團應有具交通安全專業知識或受訓之種子教師 4.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達成校數比率(達成國小【國中、高中職】校數/全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校數);並提供教師培訓課程內容。 (2) 「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達成校數比率(達成國小【國中、高中職】校數/全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校數);並提供學生交安教育課程內容。
三、推廣落實交通安全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宣傳國中小學童配戴鮮明顏色帽子(如小黃帽)、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艷或反光條、LED 燈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走時不滑手機教育宣導 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教育宣導 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觀念 	
四、提升各級學校重視交通意外傷亡與防制策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俾縣市政府協助改善防制對策 參加縣市道安會報，合作防制減少交通事故 持續宣導「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請說明協助學校運用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與改善防制作法。
五、加強兒童交通安全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機車戴安全帽、不超載 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 加強幼童車與學生交通車管理策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幼童專用車或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課程，將「接送安全」、「防禦駕駛」、「風險感知」列為核心課程 地方政府分別針對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積極會同監理、警政單位加強查察動態違規態樣(如超載、改裝座椅及幼童專用車載運國小學生...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佐證資料及數據。 幼童車與學生交通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研習之量化具體成果。 請提供 111 年度各項聯合稽查之佐證資料及數據(公私立幼兒園、國中小、短期補習班、兒照中心車輛總數、聯合稽查統計、改善辦理情形。
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與宣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高齡宣講志工(師資)資源與培訓，鼓勵民間團體參與 拓展高齡者之宣講管道、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老師宣講場次及人次。 宣講場域：樂齡學習中心宣講場次及人次、老人社區據點等社福、宗教團體、長照與醫療院所...管道。
七、學生通學安全與社會交通安全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各級學校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獎勵輔導與舉辦研討觀摩交流活動 國民中、小學應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並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隊，對於服務之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並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學童上放學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各縣市是否足額薦派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參加。 請說明導護志工人數、導護志工研習成果、志工投保、訓練及自編預算或民間捐贈充實汰換導護裝備情形。
現場實地考評評分項目		
教育小組實地訪查學校 1 所(請提供 1-3 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訪查學校抽選方式說明 受訪學校簡報(學校概況、實施交安課模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改善) 實地說明 考評委員詢問事項。 	

附註：

- 請提供 110、111 年度具體量化資料或辦理情形。
- 全縣市學校達成率請以%表示。

三、交通執法組

書面及簡報評分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加強重點執法	1.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及牌照違規(20%) 2.防制酒後(醉)駕駛。(5%) 3.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含應繫及繫妥扣環)之取締績效。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及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之取締績效。(5%) 4.汽機車駕駛人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取締績效。(5%) 5.路口安全(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依規定讓車)取締績效。(5%)	1.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之執法項目為「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7項與取締牌照違規,以各單位111年取締件數與前2年(109年及110年)年平均取締件數之增減率排名,由高至低依序給分。 2.防制酒後(醉)駕駛,以警政署評核各警察局執行111年「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之成績為準,乘以配分比率即為該項分數。 3.«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路口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路口未依規定讓車»,以各警察局111年取締違規件數與前2年(109年及110年)年平均取締件數之增減率排名,由高至低依序給分。
二、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交通事故數據統計	1.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A1 交通事故統計數據之精確度。	1.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分,係以警政署評核各單位執行111年「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之成績為準,乘以配分比率即為該項分數。 2.查有漏(匿、虛)報A1 交通事故案件,每件扣0.5分。
三、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	1.運用科技執法加強交通事故防制 2.辦理交通執法各項專業訓練。 3.辦理交通執法宣導計畫。 4.辦理其他院頒計畫情形。	1.依據轄區交通事故特性,善用科技針對重點交通違規加強執法防制事故。 2.辦理院頒計畫執行情形。 3.橫向整合包括製作轄區內事故案例與數據,提供各行政部門或NGO 團體(如教育、民政、監理站、路老師…)加強社區鄰里宣導。
現場實地考評評分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實地視察	不定點實地視察下列項目: 1.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含應繫及繫妥扣環)之戴帽率。 2.路口違規率。 3.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路口違規情形包括闖紅燈、路口不讓行人、違規左轉、違規右轉、逆向行駛、違規行駛人行道、未依二段式左轉、違規迴轉、不依標誌標線行駛、佔用左轉專用車道及行人違規等。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0月26日函頒「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實施計畫»,就各警察機關所盤點轄內多事故且「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設置明確之1,534處路口,現場抽查1至3處路口未依規定停車再開交通違規情形。

四、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組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宣導並鼓勵駕駛人登錄「主要汽(機)車駕駛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駕駛人登錄應用情形-未繳停車費之罰單是否直接寄送主要駕駛人。 2. 轄管車輛數與登錄比率並與前年度比較。 3. 宣傳「登入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辦理情形及成效。 4. 化被動為主動提高登錄率。 	請提供佐證資料及數據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駕駛人參與駕訓班之績效。 2. 違規行為及違規率追蹤比較。 3. 宣導機車駕駛訓練計畫辦理情形(網站、與其他單位合作)等提高參訓率方式。 4. 考核、督導機制及學員意見調查與分析。 5. 轄內機車報考人數與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人數之比較及分析。 	請提供佐證資料及數據
三、精進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與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管之辦理情形。 2. 配合監警聯合稽查、縣市政府非法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縣市道安會報)並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 	請提供佐證資料及數據
四、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與交安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場次、人數(場次應分為初考領講習、部外單位至監理所參訪及至學教機關宣導)。 2. 大型車事故涉入(與機車、自行車、行人)件數與前年度比較。 3. 其它交安宣導辦理情形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體驗活動 (2)機車初考領及各種講習納入體驗課程 (3)結合機關、學校與安駕中心、駕訓班…等，辦理交通安全講習與宣導 (4)高齡駕照管理宣導 (5)加強教育訓練運輸業駕駛員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4. 其他(如配合本部政策) 	績效統計請以表格呈現，統計數據應具合理性

項目	內容	備註
五、加強以自用大貨車營業之違規管理計畫	1. 目前許多物流業者都使用自用車(白底黑字)載送自有之貨物營業，無法在監理法規上有效的監管，形成管理上的漏洞，應該加強以自用車輛載送自有貨物之車輛及駕駛人進行管理與監理作為，以減少超時、疲勞與酒駕等情事發生。 2. 請提出管理作為及數據比較。	
六、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路口停讓」計畫	1. 公車於「路口停讓」，納入公車評鑑、督導考核及補貼要點等之指標，以督促公車業者於路口停讓。 2. 客運車輛路口事故件數與前一年度之比較。	
七、其他交通部政策	1. 輔導業者提高汽車運輸業辦理所屬駕駛人及承租人辦理違規轉歸責作業之辦理情形。 2. 媒合酒後代駕趟次績效。 3. 21項精進作為與監理相關業務。	

五、交通安全宣導組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結合觀測指標就地方交通特性專案宣導	1. 縣市交通事故死傷資訊揭露。 2. 依據地方交通事故特性辦理專案宣導計畫包含依觀測指標及「道安資訊平台」數據分析與宣導主題之相關性、單位整合分工及辦理情形及量化成果 3.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經費(含自籌)佔比,各項宣導主題佔比。 4. 跨機關間宣導合作機制。	
二. 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	1. 配合中央政策運用各種媒體宣導辦理情形及量化成果。 2. 運用媒體經費及佔比。	中央年度重點 1. 四季交安宣導-不酒駕、路口慢看停、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非號誌化路口停車再開 2. 高齡、機車、路口安全...等 3. 交安月
三. 與企業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交安宣導	1. 縣市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交安宣導說明及成果,請量化說明。 2. 縣市與企業、民間團體投入道安宣導經費與佔比。 3. 酒後代駕服務宣導。	
四. 深入鄉鎮鄰里,提升全民道安意識	1. 結合民政、衛生及社福、監理、警察、教育...等體系辦理交安宣導成果(請量化說明)。 2. 深入村里宣導辦理情形及成果。	
五. 公布及表揚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	表揚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之成果。	
六. 整體宣導成效	民眾知悉度及行為改變調查之量化統計	

六、綜合管考組

項目	內容
一、善用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	1. 依據事故特性，定期監測道安觀測指標訊息，採行各類防制方案及評估成效。 2. 利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或其他工具，就轄區道路交通事故進行統計分析資料，定期提供各類道安會議、道安相關教育訓練、教育宣導及新聞發布運用，請檢附定期召開道安會議運用 30 日人數資料。 3. 依據交通部所訂每年傷亡目標，訂定縣市控管指標，所訂之目標值請簽報首長核准並檢附佐證文件。
二、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各縣市道安(聯席)會報每月按期召開，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並儘量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請製表統計首長主持次數，並檢附會議簽到表。
三、院頒計畫實施進度控管與整合各部門	定期上網(道安管理系統)更新計畫實施進度，基本資料、成果月資料等每一件逾期扣 0.1 分，扣完為止。
四、交通違規罰款專款專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款收入，應逐步推動到達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專款專用於優先支應項目。 2. 請條列製表並檢附佐證文件 (1) 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金額 (2) 使用計畫項目名稱(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 (3) 提撥專款專用金額(占比)
五、汽燃費運用於交通安全計畫	1. 本項僅限直轄市 2. 直轄市分配之汽燃費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進行道安改善工作，並說明計畫經費用途。 3. 請條列製表並檢附佐證文件 (1) 汽燃費分配金額 (2) 使用計畫項目名稱(以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交安教育宣導相關計畫、交通執法，或其他有關交通安全工作為主，道路重鋪或公共運輸補助等不計入) (3) 提供用於院頒道安方案當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或其他非屬院頒方案之交通安全相關計畫之金額及比例

七、砂石車安全管理考評項目與權重表

(總分 100% ，採不分組評比，適用於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考評)

(一) 公共工程管理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縣市政府有否訂定相關督導管理辦法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十)，縣市政府應訂定督導考核原則並定期辦理。 本項評分原則為有訂定相關督導管理辦法(或建立督導機制)16分，有積極作為或特殊績效並提供資料者酌予加分。
二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妥善處理，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挖填平衡。 (二) 土方交換。 (三) 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 本項評分原則分為3級距，優良20分(積極辦理土方交換並撮合成功，有具體事實者)及尚可16分(基本分數，應辦理土方交換且積極辦理，但未撮合成功者，或無須土方交換)，並由考核委員依情況核予加分(減分)。
三	工程契約是否訂定超載及拼裝車輛進出工地之相關處罰規定	本項評分原則為工程契約已訂定超載及拼裝車輛進出工地之相關處罰規定16分，有積極作為或特殊績效並提供資料者酌予加分。
四	工地是否有效落實砂石車進出管制(合法登檢之砂石專用車業者)及防止超載(重量管制)	由考評委員於行前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平台」各縣市政府所轄公共工程申報資料，指定2件工程及出土期間之文件受檢，請以書面(或電子檔)呈現該案相關文件【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書函、土石方運輸車輛及駕駛人資料表、剩餘土石方運送稽查(抽查)紀錄表】。 查閱前揭受檢工程之書面資料(或電子檔)，確認是否有效落實砂石車進出管制(工地條件容許時設有車輛進出管制站、出土期間管制紀錄)及防止超載(會磅作業)。 評分原則基本分數32分，文件齊備且符合規定者加分，未齊備或不符合規定者視情形扣減分數。 請各縣市政府砂石車安全管理(公共工程管理部分)之窗口於考評前30日主動與本署主辦人員秦萱(02-87712843/ chsh0707@cpami.gov.tw)聯絡。

(二) 污染管制

評分項目	考 評 分 項	備 註
一	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契約規範及督導實施情形。	1. 查核方式：書面查核。 2. 查核重點：請檢齊下列相關佐證資料(可以電子檔方式替代)，以供查驗，未檢附或僅以文字說明，零分計算。 (1) 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其工程主辦(管)機關是否訂定砂石車污染防制督導考核相關規定(例如：施工規範、監造計畫明定砂石車污染防制之監督查核規定)及前揭規定之督導考核辦理情形(例如：針對砂石車污染防制之監造查核紀錄、自主檢查紀錄)。(10%) (2) 砂石車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洗車設備等)是否納入公共工程契約規範，並訂定相關處罰。(10%)
二	砂石車、砂石洗選場、營建工地等源頭污染管控情形。	1. 查核方式：書面查核。 2. 查核重點：請檢齊下列源頭污染管制資料(可以電子檔方式替代)，以供查驗，未檢附或僅以文字說明，零分計算。 (1) 砂石車貨廂是否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或緊密覆蓋防塵布(網)，並下拉 15 公分(列表統計每月管控情形及現場執行相關照片)。 (2) 廠(場)區出入口是否設置攝錄影監控系統(列表統計設置攝錄影監控系統家數，並附相關照片)。 (3) 有無設置自動洗車台及有效清洗車輛(列表統計每月管控情形及現場執行相關照片)。 (4) 出入口有無砂石車覆蓋、清洗管制(列表統計每月調查砂石洗選場、營建工地現場是否派管制人員監控砂石車落實防制，並附現場執行相關照片)。
三	路面髒污及破損調查	1. 查核方式：書面查核。 2. 查核重點：列表統計每月稽巡查轄內道路之調查結果(針對路面之積土、粉塵累積致路面色差或破損情形)、改善資料(通報改善及修復情形)，並附前述相關照片(可以電子檔方式替代)，以供查驗，未檢附或僅以文字說明，零分計算。
四	砂石車及其污染源頭之稽查、處分及後續改善情形。	1. 查核方式：書面查核。 2. 查核重點：依砂石車及其污染源頭之管制、稽查處分及後續改善情形計分(請列表統計每月稽查管制成果、未符合規定處分情形與後續改善情形，並輔以文字及現場執行相關照片呈現管制成效，可以電子檔方式替代)，以供查驗，未檢附或僅以文字說明，零分計算。
五	前次考核作業缺失項目之後續改善及處理情形	1. 查核方式：書面查核。 2. 查核重點：前次考核作業缺失項目表列並對照說明後續改善及告發處分情形。

(三) 砂石產地、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之裝料管理

項目	內容	備註
<p>本項考評項目之管理計畫及現場查核均應包括以下砂石車裝料源頭：(並以縣市實際有情形為準)</p> <p>1. 場家方面：土石採取場、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砂石車裝料出入源頭場家。</p> <p>2. 產地方面：陸上(海域)土石採取、河川疏濬砂石、進口砂石等砂石車裝料出入源頭場地。</p>		
一、管理機制	<p>對各類砂石車源頭裝料管理機制是否建置完善，包括：</p> <p>1. 上位管理計畫規劃。</p> <p>2. 年度查訪計畫安排。</p> <p>3. 相關源頭場(廠)家之掌握。</p>	<p>1. 上位管理計畫之妥適與周延：查訪作業流程、查訪項目、作業頻次、是否採行聯合稽查、違規情形處理機制。</p> <p>2. 年度查訪計畫之合理與積極：行政人力適當調配、查訪頻次、對象覆蓋程度(有無含括待合法廠家、對象安排之分布及次序。)</p> <p>3. 相關源頭場(廠)家之掌握：(廠)家基本資料造冊列管且內容更新詳實。</p>
二、年度實際查核績效及相關書面資料	<p>1. 年度現場查核工作紀錄彙整及完整性。</p> <p>2. 年度查核工作成果之自主及相關檢核說明。</p> <p>3. 砂石車安全管理資料按月詳實提報經濟部。</p>	<p>1. 年度現場查核工作紀錄彙整及完整性：查核紀錄表(有無超載情形及具體處置措施)、場(廠)家出貨單(格式與載重是否合於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工作紀錄。</p> <p>2. 年度查核工作成果之自主檢核說明：查核成果之統計分析、執行檢討與後續精進建議。</p> <p>3.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辦理情形月報表」按月詳實提報經濟部。</p>
三、創新措施及延續作為	<p>各類砂石車出入源頭場所之創新管理措施、確切且持續落實相關管理方法等積極行政作為。</p>	<p>1. 主動研訂創新性或策略性管理措施，且附執行說明(依創新性、地域適切性與執行難易度給分)。</p> <p>2. 持續落實相關精進管理措施，並附詳實具體紀錄。</p>

(四) 交通工程管理

項目	內容	備註
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及禁行路線	<p>1. 砂石車行駛路線、禁行路線與區域之規劃、公布與檢討改善：是否依砂石供需地分佈、肇事地點斑點圖及砂石車行駛路線之各車種車流總量與砂石車流量檢討修正砂石車路線。</p> <p>2. 砂石車行駛路線及重要交岔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及管制措施之完善與適當性。</p>	<p>本項相關交通工程資料，請呈現於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p>

(五) 交通執法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砂石車勤務規劃執行及執法作為	1. 砂石車專案勤務規劃執行狀況。 2. 針對砂石車超載、超速、酒醉駕車、闖紅燈、無照駕車、爭道行駛、違反禁行路線、變更車斗、未使用專用車箱、號牌移用、未裝設行車紀錄器等違規加強執法。	◎本項併入砂石車安全管理評比。 以 111 年取締數與前兩年取締數平均值增減率排名由高至低給分。
二、砂石車肇事案件分析及宣導作為	1. 砂石車肇事案件分析檢討及防制措施。 2. 砂石車執法宣導作為 3. 執法裝備器材之整備情形及相關教育訓練、創新作為情形。	◎本項併入砂石車安全管理評比。 1. 檢討分析 111 年砂石車肇事致人傷亡案件，據以研擬有效防制砂石車事故執法作為。

(六) 公路監理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落實砂石車檢驗及貨廂標準化	1. 落實砂石專用車之登檢作業。 2. 特別加強行車紀錄器、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及各式燈光之檢驗。 3. 加強臨時檢驗、檢驗不合格、逾檢者之追蹤處理。 4. 列管砂石半拖車擅改軸距執行情形。	本項相關公路監理資料，請呈現於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
二、加強砂石車路邊安全檢查	1. 各公路監理機關每月應排定 18 次以上之路邊安全檢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檢查重點。 2. 本部訂定之「砂石車路邊稽查紀錄表」使用情形及統計分析。 3. 路邊檢查不合格者之後續追蹤處理，應專案列管、統計、存檔，並就不合格之原因分析送請原檢驗機關檢討，如需臨時檢驗應落實執行。	同上

八、經費核銷結報考評內容與權重

項目	內容	備註
道安計畫經費結報及查憑情形	<p>1. 以辦理 111 年度道安補助計畫為考評對象，基準分數為 85 分，依下列各項加減分，加減總分後若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列。</p> <p>2. 結報日期之認定，原則以函報本部辦理結報之本部收文日期為準（以完全符合核銷之程序為準據），於規定期限內結報者，每項計畫提前三個月以上者加計 4 分、提前二個月以上者加計 3 分、提前一個月以上者加計 2 分、提前 15 天以上者加計 1 分；逾期結報者，每項計畫逾期一個月以內者減計 1 分、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減計 2 分、逾期三個月以內者減計 3 分、逾期三個月(不含)以上及於隔年 1 月結報或申請保留者減計 4 分。</p> <p>3. 採購宣導品、布條及刊登廣告等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贊助機關」者每項減計 2 分。辦理道安政策宣導事項於機關網站公告「廣告支出明細表」者加計 2 分，未依規定辦理者減計 1 分。</p> <p>4. 另以下每項(次)減分 0.5 分：</p> <p>(1) 收支結算表誤繕、漏章者。</p> <p>(2) 未提供完整匯款資訊者。</p> <p>(3) 單項科目實際支用數較原核定增加 20%以上未依規定函報變更計畫者。</p> <p>(4) 變更結報日期者。</p> <p>(5) 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遺漏納入預算證明及採購案遺漏結算驗收證明書或驗收紀錄者。</p>	